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9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核電廠已商轉30餘年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，高達20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、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，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，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，致有分類不確實、人工核種外洩，以及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、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，經濟部、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確有諸多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9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